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审管专发〔2025〕69号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煤层气勘探 开发分公司山西沁水盆地夏店北部地区煤层气勘查 项目（长平109、110、111、长探3X勘探井）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西沁水盆地夏店北部地区煤层气勘查项目（长平109、110、111、长探3X勘探井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沁水盆地夏店北部地区煤层气勘查项目（长平109、110、111、长探3X勘探井）位于沁水—屯留国家级规划矿区勘查

范围内，建设单位已经取得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（证号：T1400002020121010056037），批准面积141.928km²。该项目主要对夏店北区块在襄垣县境内的煤层气进行勘探，共建设4个井场，每个井场各设一口勘探井，长平109井场建设于襄垣县鹿亭镇北老岭村西北约150m、长平110井场建设于崔村西北约160m、长平111井场建设于小河村西北约460m及长探3X井场建设于丰岩村北侧370m处。井型均为单支L型水平井，采用二开井身结构，钻井期30天，试采期240天。工程内容包括钻井、压裂、试采、封场工程及工辅和环保工程。占地面积28067m²，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51.3万元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不得超临时用地范围施工。减少植被破坏；优化工程布置、施工方案，分层开挖、分别堆放、分层复原，避开雨季及大风天气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；钻井结束后，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，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抑尘措施；钻井柴油机使用低硫柴油；试采期煤层气经

15 米高火炬燃烧后排空，确保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（暂行）》（GB21522-2024）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各类废水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，并实施全过程监控；钻井废水、压裂返排液经沉淀后循环利用，无法利用的拉运至长治市汇晟达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确保出水水质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8-2019）要求。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严禁外排。

（四）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钻井岩屑、废泥浆固化后填埋于泥浆池，覆盖黄土层并恢复植被；设置 1 座 10 m²的移动式危废贮存库，废矿物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机械设备保养、采用减振、屏蔽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强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措施，优化钻井施工工艺，严防污染物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，避免对土壤与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避免废水池

外溢和井喷失控等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的事故性排放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明确人员、职责、制度和资金保障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勘探期结束后，若本工程具有开发价值，需另行开展采、输等环境影响评价；若不具有开发价值，须永久性封井并及时进行土地复垦，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，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6月25日